



高原地区非法探险耗费公共资源破坏生态环境 专家建议

加强宣传加大追责力度完善追偿机制

□ 本报记者 徐鹏

2026年5月24日凌晨,3名登山人员未经审批私自非法攀登至位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的玉珠峰北坡,突发意外被困,令人欣慰的是,经过29个小时的跨昼夜高原紧急救援行动,3名被困者成功获救。

事情至此并没有结束。获救后,非法组织者及攀登者依法受到处罚并承担救援费用,付出了应有的代价。

近年来,户外旅游、探险活动不断兴起,受到不少游客和探险者的青睐,但其中一些人无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高原地区进行非法穿越、非法探险、非法登山等行为,不仅耗费了公共应急救援资源,还可能破坏生态环境,影响景区正常经营和旅游秩序,自身也容易面临生命危险,最终承担法律责任。

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看来,为遏制非法探险尤其是高原地区非法探险的现象,需要相关部门多管齐下,注重预防宣传,执法管理和巡逻管控,做到早提醒、早制止,并突出事后处罚,加大追责力度,起到警示作用。

高原地区救援难度大

今年5月24日凌晨2时30分,格尔木市119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境内玉珠峰北坡有3名登山人员被困,其中2名男性在北坡山脊滑落失联,1名女性在海拔5900米的C2营地滞留,接到报警后,格尔木市委、市政府第一时间协调公安、应急、消防、文旅等部门迅速赶赴现场救援。

5月24日13时,救援人员与2名失联男性取得联系,随即前往海拔4700米处接应2名被困男子;17时许,2名被困人员被成功转移至救援指挥部所在位置,并转运至市区。

相较于低海拔搜救,营救滞留高海拔营地的女性被困人员难度更大。受极端海拔、严寒缺氧、冰雪路况艰险等因素影响,登山救援队员克服重重考验,连续攻坚12小时,于5月26日0时许抵达C2营地,与被困女子会合,并随即组织人员有序下撤。

5月25日清晨7时许,该女子跟随救援队伍顺利下山,抵达前方指挥部,随后被送往医院接受全面体检与后续观察治疗。

这样的情况此前也发生过。去年10月5日,海北藏族自治州门源县回族自治县公安局接到报警称,有徒步爱好者从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皇城镇百花潭区域私自进入祁连山区冷龙岭区域并在门源县老虎沟高海拔区域受困,其中1人受伤。

记者了解到,老虎沟地区平均海拔超过4000米,地形复杂,天气多变,加之当时连续降雪,搜救难度较大。海北州累计投入搜寻力量300余人,马队10余匹,两架次中型无人机,从肃南边界和门源边界向冷龙岭区域开展地毯式搜寻,最大限度保障徒步受困人员生命安全。

最终,此次搜救工作累计成功转运被困人员251名,除1名被困人员因失温及高原反应不幸遇难外,其余获救人员身体状况良好。

正如上述事例中所体现的,青藏高原地区的无人区、高海拔山区区域气候恶劣,高寒缺氧,地形复杂,通信中断,不具备常态化救援保障条件,贸然进行户外徒步、探险、登山、穿越等活动时,极易引发冻伤、失聪、高原病症、车辆被困、坠崖等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难度非常大。而在广袤的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但生态环境脆弱,违法旅游、探险极易造成生态环境破坏,且恢复难度大。

有法可依已有多次处罚

为规范旅游、探险、穿越等活动,海西州、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等今年以来就多次发布



关于禁止非法穿越、探险、旅游、登山的通告。

2026年1月,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发布《关于打击非法进入三江源国家公园行为的通告》,明确未经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进入三江源国家公园开展穿越、探险、徒步、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发布在三江源国家公园内开展旅游、穿越、探险、徒步等诱导或招募他人实施非法活动的信息。

2026年4月,海西州文体旅游广电局、海西州公安局发布《关于禁止非法穿越自然保护区和无人区的公告》,明确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严禁非法穿越自然保护区、军事管理区、生态红线区、水源地进行探险;不得非法组织“黑车”“黑导”“黑游”收费进入保护区和无人区。在极端天气预警情况下,严禁开展登山、穿越、野营等具有潜在危险的一切户外探险活动。

经核实,上述3名攀登玉珠峰的登山爱好者未经审批私自攀登,属于非法攀登,格尔木市文旅部门依法对此次登山活动的组织者作出罚款等处罚。

此案并非孤例。在去年11月20日,玉树藏族自治州公安局可可西里自然保护区公安局查获2批擅自进入可可西里自然保护区的非法穿越车队,查获非法穿越人员21人,车辆9台。数据显示,2019年以来,可可西里自然保护区公安局已累计查获非法穿越案件8起,查获涉案人员144人,车辆80余台。

守住安全旅游“红线”

记者注意到,对未经审批非法攀登玉珠峰的3名登山者,格尔木市文旅部门还责令当事人针对此次非法探险行为产生的各类损耗及救援成本,向登山救援专业力量履行相应经济赔偿。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扑救火灾、应急救援,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受益人应当向登山救援专业力量履行相应经济赔偿,法律依据是无因管理。”山东达洋律师事务所律师孙瑞玺进一步分析,区别于传统的无因管理,上述事例中的无因管理应该界定为“行政性无因管理”,即由行政机关依职权组织或指令启动,具有鲜明的行政主导性,并非基于管理人(如专业救援机构和组织)自身的主动意愿,其主体关系有两层:一是行政机关与救援队伍之间的委托或指令关系;二是专业救援机构、组织与受益人的费用追偿关系。

通过这种区分,孙瑞玺说,可构建“行政主导下的民事追偿机制”,既借助行政保障救援效率,又通过民事与行政救济平衡各方权益,最终实现“惩戒违法、合理分担公共成本”的治理目标。

面对时有发生的高原地区非法穿越、非法登山等违法探险、旅游活动,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陈兵建议,要从前端、中端、末端三个环节采取措施,通过搭建全链条、全过程、全场景的治理模式,遏制这一现象。

前中端上,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种媒介宣传禁止非法穿越、非法登山、探险的法规政策要求,要求旅行社、户外俱乐部对游客做好禁止提醒,并承诺不承接非法穿越、探险、登山等业务,针对游客在热点景区、热门旅行线路的服务区、交通要冲进行广泛宣传,提高游客知晓率,针对自媒体进行违法宣传和诱导宣传的,要加大查处力度。针对自然保护区、无人区、野外区域、雪山险峰面积范围过大、位置偏远,游客不好分辨等问题,文旅部门要做好旅行服务提示,在重要位置设置警示牌,尽到提醒义务。

中端上,景区要设置安全合理的旅行线路,向游客广泛宣传,并通过设置检查站,加大检查力度,提醒游客做好充分准备,依法履行必要手续,如若违反将承担法律责任。针对巡逻防控难度大、常规手段不足,执法力量薄弱等问题,可充分利用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加大巡逻力度,并发动当地群众有奖举报,做到早发现、早制止。

末端上,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部门要坚持严格执法,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其中的典型案例要加大宣传力度,做到以案释法,切实增强户外运动参与者的风险意识。

“应当健全完善救援费用核算与追偿操作指引,通过细化追偿程序,明确赔偿名目范围、纠纷解决方式等,从而解决追偿无标准问题,确保专业救援力量及时获得赔偿。”孙瑞玺补充道。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人工智能一键秒开处方,买药品赠药品……一段时间以来,违规销售处方药的问题时有发生,用药安全隐患突出。

2026年5月25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处方药网络零售合规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这份共四章四十二条的新规,直指“不凭处方售药”“处方审核流于形式”“虚假营销诱导购药”等行业痛点,从处方审核、平台责任、购药流程、向未成年人售药等关键环节,为处方药网络零售划定清晰的合规边界。

新规落地将如何重塑行业生态?又将为消费者用药安全筑牢哪些屏障?《法治日报》记者对此专访了武汉大学大健康法制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法学院副院长武亦文,湖南方哲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江杨。

严格审方流程

记者:《指南》明确,处方审核仅限执业药师,不得由人工智能代为实施,同时要求日均审方数量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为何要设立这条“硬红线”?这一规定将如何完善网络处方的审方模式?

武亦文:处方药不同于普通消费品,可能具有较大的副作用和用药风险,因而需要专业药师的专业判断,以保障用药安全。虽然目前人工智能已经拥有较高的准确率,但仍存在“幻觉”风险,可能生成看似合理却存在致命错误的审核意见,所以需要执业药师最终把关。这也是对目前“人工智能只能辅助诊疗”共识的延续。

从本质而言,设置这条“硬红线”,是优先保障消费者生命、身体、健康权的体现。平台对商业效率的追求,不能凌驾于公众用药安全之上。

过去,部分销售平台用人工智能处理海量处方,压缩人力成本,形成高速低质的审方流水线,这就不符合《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要求。《指南》明确严禁人工智能代审后,必将对上述模式予以严厉打击。这将倒逼平台采用“人工智能辅助+执业药师最终决策”的合规模式。

江杨:《指南》“强药师,限人工智能”的核心要义,是将处方审核权完全归还给执业药师,厘清各方责任边界——企业承担主体责任,药师负直接责任,平台履行监管责任,人工智能仅作为辅助工具,绝不能替代法定专业把关。

对企业而言,新规落地后要谨防四大风险:一是“人工智能初筛+药师走过场”仍属违规代审,难逃处罚;二是药师挂证,人证分离成为监管严查重点;三是药师人手不足易引发漏审、错审,一旦出事将面临双重追责;四是审核流程留痕不全,日志缺失,将直接被认定违规。

推动平台合规

记者:《指南》专章设定“第三方平台管理的合规要求”,要求平台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监控高风险药品,阻断异常交易,这是否意味着平台从“平台方”变为“监管延伸方”?如果平台违规,将面临哪些法律后果?

武亦文:随着行业监管思路不断完善,医药电商平台已从早期的“技术中立方”,转变为药品安全治理中的“协助监管方”。平台掌握用户数据,算法规则与系统运行逻辑,具备实时监测、内容审核、风险预警的技术优势,相比普通消费者与外部监管部门更易提前发现风险。若平台只享受经营收益,掌握管理权限,却不履行治理义务,将导致权责失衡,损害消费者权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公共安全。

江杨:医药电商平台绝非普通技术服务商,而是兼具“平台经营者”与“药品安全共营主体”双重身份,不适用“避风港原则”,必须落实全链条管控,商家资质审核、处方合规性、营销行为、高风险药品流转、异常交易等环节均需纳入监管范畴。医药电商平台失管将面临阶梯式处罚:轻者被警告、罚款、限期整改;明知违规却放任不管的,需与商家承担连带责任;长期失管引发用药安全风险的,将被暂停医药业务,吊销互联网药品服务资质,同时纳入信用黑名单并公示。

记者:《指南》明确“先诊断、后开方、再售药”,严禁“先药后方”,并强化未成年人购药保护。这些流程与风控设计,在防范用药风险,保障未成年人群体权益上有什么意义?

武亦文:这是对过去一些平台“先选药,再补方,最后形式审核”,甚至“买药即开方”“人工智能秒审”“处方回填”等不良现象的回应。“先药后方”实质上颠倒了诊疗和用药的关系,削弱了处方制度的安全阀功能。重申“先诊断、后开方、再售药”,是加强用药安全管理,提升用药水平,守护消费者生命健康权益的关键举措。

《指南》第十八条强化未成年人自我防护能力不足带来的风险,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生命、身体、健康权的强化保护。

净化行业生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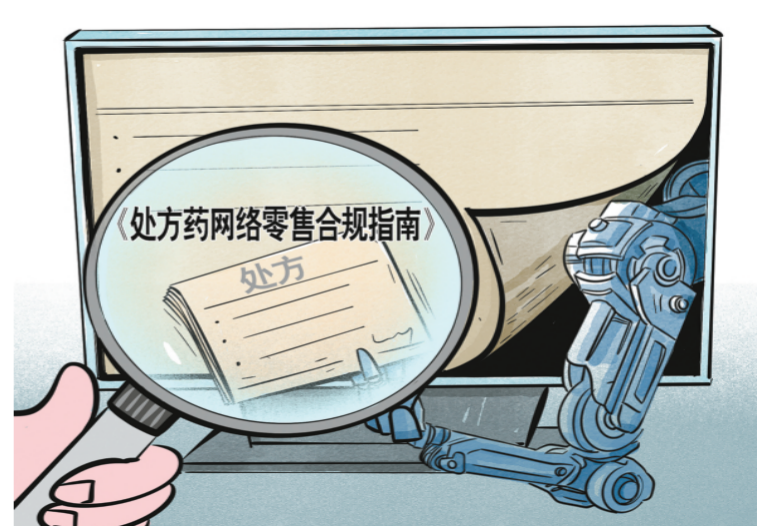
记者:《指南》全面禁止处方药买赠、捆绑、直播诱导、变相销售等营销行为,对净化行业生态有何长期意义,将如何推动医药电商从“拼流量”转向“拼合规”?违规将面临哪些具体处罚后果?

武亦文:《指南》第十七条明确切断了处方药网络销售中的“流量变现”路径,药品网络零售企业不得通过买赠、搭售、组合销售、答题竞猜、有奖销售、提货卡、核销码、直播推广或私域销售等方式诱导消费者购买处方药,也不得诱导其过度用药或购买与治疗目的不符的药品。

这释放出明确的监管信号——处方药不能再被当作普通消费品进行营销。靠流量、低价、秒审、补方,违规营销来扩张处方药网售被严格禁止,符合《指南》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参与市场竞争的人场券与底线要求,有利于把医药电商从“互联网卖货逻辑”拉回“药品安全治理逻辑”,让真正具备专业药学服务、供应链质量控制和平台合规治理能力的企业胜出。

江杨:行业将迎来全方位深度转型:流量玩法全面失效,低价竞争、买赠促销等手段彻底行不通;合规成为核心竞争力,药师配置、审方质量、质控体系成为企业生存关键;行业加速洗牌,不合规中小企业逐步出清,正规头部企业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整个行业彻底告别“拼流量、卖商品”的粗放模式,转向“拼合规、做专业服务”,回归医药行业守护用药安全的本质。

违规后果十分严厉: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直接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业禁入;造成用药人身伤害的,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情节恶劣,触犯刑法的,还将面临刑事责任追究。



巴彦淖尔检察主动履职保障儿童观影优惠权益

□ 本报记者 刘玉瑾

□ 本报见习记者 王志堂

闲暇之余,带孩子走进影院观看电影,是许多家庭温馨的日常。但长久以来,一个普遍的困惑困扰着不少家长:电影院儿童优惠票价,究竟是按照身高划分,还是按照年龄判定?

根据201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青少年门票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景区等服务提供者有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优惠的义务,不能仅以身高作为标准要求未成年人全款购票。但不少影院一直以身高1.2米或1.3米作为优惠分界线,不少十岁左右的孩子,明明是未成年人,只因身高“超标”,就无法享受政策福利,法定权益难以兑现。

针对这一现象,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人民检察院主动履职,以检察建议推动辖区影院整改,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2025年6月的一个周末,十岁小女孩乌兰(化名)牵着妈妈的手,满怀期待来到电影院,想要观看喜爱的动画影片。

妈妈打开网上购票平台,挑选座位,完成支付,两张电影票,每张65元,一共130元。

乌兰踮着脚尖看着取票机吐出票根,突然指着票面说:“妈妈,我是不是可以半价呀?在道

德与法治课上老师说过,电影院要对未成年人优惠的。”

妈妈愣了一下:“是吗?网上买票没看到提示啊……”

抵达检票口后,孩子鼓起勇气主动询问工作人员,未成年人是否能够减免票价。

得到的回答却十分冰冷:影院只认可身高标准,身高超出1.3米,一律购买全价票。

“可是我才10岁呀,法律不是有规定吗?”乌兰委屈地红了眼眶。

妈妈赶紧上前解释,工作人员摊手:“我们公司的规定就是这样,要不您就退票吧!”

这场小小的观影插曲,恰好被外出摸排走访的巴彦淖尔市检察院检察官尽收眼底。

这并不是单一偶然事件。检察官关在日常工作及梳理网络线索时发现,群众对电影票务问题反映强烈。

巴彦淖尔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王介屏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家长普遍反映,线上购票刻意隐藏优惠规则,影院收费标准不合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屡屡被忽视。

为全面查清问题实情,切实守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巴彦淖尔检察机关主动履职,开启线上+线下双向专项排查:线上逐一核查全部购票平台,固定网页证据,排查规则漏洞;线下实地走访辖区16家影院,实地暗访,摸底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但是优惠对象到底是谁?是“身高1.2米或1.3米以下的儿童”,还是“所有未成年人”?

检察官们又查阅了《通知》,《通知》提出“身高与年龄双轨制”建议:对6周岁(含)以下或身高1.2米(含)以下的儿童实行免费;对6周岁(不含)至18周岁(含)未成年人实行半票,强调应给予青少年门票价格的判定标准更多灵活性。

王介屏说:“可见,不能完全以身高作为衡量未成年人权益的标尺,单纯依靠身高限制票价,既违背未成年人优先保护、特殊保护的立法原则,也属于不合规的经营行为,变相侵害众多未成年人切身利益。”

检察官梳理后认定,辖区绝大多数影院都没有落实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不特定多数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了损害,主管部门没有依法监管,检察机关可以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予以监督。

民生无小事,看似一张小小的电影票,却关乎万千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针对辖区影院及监管部门存在的问题,巴彦淖尔检察机关主动邀请市场监管、文旅、发改